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2025年东海县张湾乡谷 丰等村专项资金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2025 年东海县张湾乡谷丰等村专项资金项目,属于建筑业行业; 承建企业为<u>江苏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 为 2145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6.6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